

附件1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单位名称）的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烹饪专业实训中心和电子电工实训中心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烹饪专业实训中心和电子电工实训中心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5321.68万元，资产总额为4835.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俊鹏（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8日



注册 | 登录 | 找回密码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哪里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700337212439P	注册资本	4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8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